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江建质安信用不良行为〔2025〕16号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25年10月9日的施工安全大检查中，发现广东景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江门制造业数字化产教融合综合实训基地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施工)评价标准(A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A2-86	未按有关标准要求，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噪声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备案、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规范运输等方面的工作措施，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证实的	扣10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9日

